

奮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2019-20 生涯規劃組
內地高校招收香港文憑試學生計劃

報名系統

eea.gd.gov.cn

(一) 簡介：

國家教育部於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文憑試收生計劃」（前稱「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為香港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多元的升學途徑及連繫國家發展的機遇。參與「文憑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高等院校可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此舉豁免了香港學生參加內地聯招考 試或由個別內地高等院校舉行的額外考試，讓他們可集中應付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二) 報名資格：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並參加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均可報名。考生所持證件須在有效期之內。

考生須認真閱讀所報內地招生高校的招生章程，了解所報高校專業對考生身體健康情況的要求。

(三) 取錄原則：

招生高校根據考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參考考生中學期間學習經歷、社會實踐等情況，按照向社會公布的招生章程進行錄取。對成績達到要求、身體條件能夠完成所報專業學習、生活能夠自理的殘疾考生，招生高校不能因其殘疾而不予錄取。

(1) 最低錄取標準：

除「校長推薦計劃」以內的考生和報考藝術體育類專業的考生外，最低錄取標準為「3、3、2、2」，即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或以上，數學科、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或以上。「校長推薦計劃」以內的考生最低錄取標準可為四門核心課程的總分數達 10 分或以上，且每門課程不得低於第 2 級；名額每所中學 8 名。報考藝術體育類專業的考生最低錄取標準為「2、2、1、1」。

(2) 招生高校可附加要求：

除四門核心科目外，招生高校可根據不同專業要求指定不同選修科目或非指定選修科目，明確考生需達到的水平（如指定一至兩門選修科目成績需達到哪個級別以上）。

(3) 學習經歷參考：

除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的要求外，招生高校可參考考生其他學習經歷，即香港教育局和學校認可、考生本人提供的「學生學習概覽」。招生高校可在本原則指導下，結合該校實際情況制訂具體錄取規則。

(4) 專業錄取：

招生高校應按照擇優錄取的原則在考生填報的志願中進行錄取。未經考生書面同意，招生高校不能把考生錄取在其沒有填報的專業。

(四) 志願錄取流程：

錄取順序	院校志願	專業志願
01	第一 院校志願	第一 專業志願
02		第二 專業志願
03		第三 專業志願
04		第四 專業志願
05	第二 院校志願	第一 專業志願
06		第二 專業志願
07		第三 專業志願
08		第四 專業志願
09	第三 院校志願	第一 專業志願
10		第二 專業志願
11		第三 專業志願
12		第四 專業志願
13	第四 院校志願	第一 專業志願
14		第二 專業志願
15		第三 專業志願
16		第四 專業志願

(五) 重要參考資料：

1.	「內地高校招收香港文憑試學生計劃」升學指南：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scheme_2020/Booklet_2020_full.pdf
2.	「內地高校招收香港文憑試學生計劃」參與院校名單：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scheme_2020/listr.pdf
3.	聯招辦網站： eea.gd.gov.cn
4.	教育局網站： www.edb.gov.hk/admissionscheme20
5.	最新消息：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Scheme_20/Lastest%20Information.html
6.	查詢： 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上環蘇杭街 69 號 25 樓 01 至 03 室（港鐵上環站 A2 出口） 電話：2542 4811 WhatsApp：5967 8570／5967 8573 電郵： admissionscheme@hkceec.hk 網址： www.umainland.hk

(六) 重要日程：

日期	程序	網址 / 地址
<p>個別高校的術科考試或會早於網上預先報名及現場確認報名階段進行，考生須自行留意該校網站及招生簡章，或直接與高校聯繫，以了解具體安排。</p>		
2020年3月1日至20日 (晚上11時59分前)	程序一：網上報名	eea.gd.gov.cn >報名報考>香港文憑試招生
2020年3月10日至28日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p>程序二：現場確認報名</p> <p>現場確認報名所需資料</p> <p>1. 網上預先報名時已填妥之報名表格列印本（建議使用IE瀏覽器）</p> <p>2. 考生本人之香港身份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正副本（副本為正本之雙面影印件）</p> <p>3. 考生數碼相片。考生可於網上報名系統上傳數碼照片或親臨現場免費拍攝。上傳照片格式為JPG，圖像大小168像素（闊）X 240像素（高），以及在35K以內</p> <p>4. 如考生在網上報名系統已填報「活動」或「獎項」等欄位（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報），則須帶同相關證明文件。</p>	<p>◇ 已完成網上預先報名的考生，須於2020年3月10日至28日期間（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到以下地點進行現場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環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3號多功能廳 上環蘇杭街83號（港鐵上環站A2出口）； -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4樓W404室（3月14、21及28日暫停開放） 九龍塘沙福道19號（港鐵九龍塘站E出口） <p>◇ 辦公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6時</p> <p>◇ 報名費用：港幣460元（不可退還）</p>
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晚上11時59分前)	程序三：上載「學生學習概覽」	eea.gd.gov.cn
錄取工作開始前	<p>程序四：面試或術科考試</p> <p>◇ 並非所有高校設有面試，具體時間和地點由高校自訂</p> <p>◇ 考生須自行留意該校網站及招生簡章，或直接與高校聯繫</p>	高校自訂
2020年7月8日	<p>程序五：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公布</p> <p>◇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直接向</p>	不適用

	聯招辦提供考生成績	
2020年7月下旬	程序六：公佈取錄結果 ◇ 考生可登入網上「錄取系統」，查看錄取結果 ◇ 獲錄取的考生稍後將由高校通知錄取結果	eea.gd.gov.cn
	程序七：補錄 ◇ 未獲錄取的考生可登入網上「錄取系統」，申請參與「補錄」(剩餘名額遴選)	eea.gd.gov.cn
	程序八：公佈補錄(剩餘名額遴選)結果 ◇ 考生可登入網上「錄取系統」，查看「補錄結果」 ◇ 獲錄取的同學稍後將由高校通知補錄結果	eea.gd.gov.cn
2020年9月1日前	程序九：錄取及入學通知	按通知指示